

仲裁风险告知书

为了充分保护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当事人悉知劳动争议仲裁中存在的风险，以便当事人谨慎地选择仲裁手段解决争议，现将仲裁的风险、风险责任的承担告知各方当事人：

1、进入诉讼程序的风险。劳动争议仲裁是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前置程序，仲裁程序一旦启动，任何一方都有权就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劳动争议处理的周期和成本有可能相应增加。起诉权以仲裁裁决书为依据。

2、仲裁请求不当的风险。仲裁请求不完全，会导致未请求部分视为放弃权利而得不到审理的风险。申请人对仲裁请求的增加、被申请人提出反诉，都应在举证期限内提出，逾期则不予受理，也会导致被视为放弃权利的风险。

3、不能充分提供证据的风险。申请人申诉或被申请人反诉，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的仲裁请求所依据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甚至败诉的后果。

4、超时提供证据的风险。超过举证期限提供证据的，该证据存在不质证的风险。（仲裁委员会同意或对方同意的除外），不能作为定案证据。超过举证期限的举证方应承担主张事实不能认定的风险，甚至是败诉的后果。

5、不能提供原始证据的风险。向仲裁委员会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原物。若证据是在域外形成的，还应履行相应的证明手续，否则会导致证据无效的后果。

6、证人不出庭的风险。提供证人证言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且证人须亲自出庭作证(确有不能出庭的法定情形除外)，否则会导致证人证言不予采信的后果。

7、申诉鉴定的风险。申诉鉴定的各方当事人，不按举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不预交鉴定费用或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履行相关协助义务的，将承担不利甚至败诉的后果。

8、一方没有财产的仲裁风险。一方没有财产，会导致财产不能实现或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使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所确定的权利无法实现的风险。

9、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风险。当事人对法律赋予起诉权利的裁决书不服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的，应依仲裁裁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则视为放弃行使起诉权利。

10、劳动者证明不了劳动关系的风险。劳动者提供不了证明与被申请人有劳动关系的证明，如：经济补偿金条（盖公章）、押金单（盖公章）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劳动者就承担举证不能的风险。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